

证券代码：833452 证券简称：星辰热能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广州星辰热能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州星辰热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关联方、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以下合称“承诺人”）的承诺管理，规范承诺人履行承诺行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承诺管理

第二条 承诺人在公司申请挂牌或上市、股票发行、再融资、并购重组等重要事项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公开作出各项承诺的，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期限，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期限。公司应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三条 承诺人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四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第五条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

诺人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应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上述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回避表决。监事会应就上述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发表意见。上述变更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第六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

第三章 承诺责任

第七条 承诺人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不得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

第八条 公司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风险；其他承诺人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和解释，本制度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广州星辰热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4日